

川环审批〔2025〕126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国网四川成都供电公司超高压运检中心
500kV 梦山一二线温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网四川成都供电公司超高压运检中心 500kV 梦山一二线温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网四川成都供电公司超高压运检中心 500kV 梦山一二线温升改造工程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古佛社区及新津区普兴街道回龙村境内，改造范围为梦山一线 15-21 号塔段/梦山二线 14-20 号塔段，改造长度约 $2 \times 2.714\text{k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梦山一线 16 号/梦山二线 15 号塔大号侧约 314m 处新建双回直线塔 1 基，调整梦山一线 15~21 号/梦山二线 14~20 号塔段导线弧垂，更换梦山一线 16~17 号/梦山二线 15~16 号塔段的导线间隔棒及防震锤。改造后线路路径、导线型号、分裂方式（四分裂）、分裂间距（500mm）及导线排列方式（垂直逆相序排列）保持不

变，输送电流由 864A 提升至 972A。项目总投资 276.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项目符合四川省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已经在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507-510100-07-02-212732〕JXQB-0125 号），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临时声屏障，确保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临时覆盖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原有收集设施，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拆除的金具等物资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施工多余土方用于复垦覆土，做到就地平衡。

（三）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

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新津生态

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9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